穿越廠區道路發生被鏟裝車撞擊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資源回收業(383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(6)

三、媒 介 物：動力鏟類設備(14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民國115年5月21日，宜蘭縣，○○清除股份有限公司勞工載運廢鐵至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煉鋼廠。

（二）115年5月21日9時30分許，○○清除公司所僱勞工(即罹災者)駕駛曳引車將廢鐵運至該廠並卸置於廢鐵收料區後，將曳引車停放於收料區對面之路旁，並下車前往收料區領取驗收單。罹災者於取單後欲返回車上，逕自穿越廠區道路往其駕駛之曳引車方向行走，而該廠收料區班長剛駕駛鏟裝車完成推廢鐵作業，以倒車方式駛離收料區。因班長未注意車後狀況，且罹災者當時背對鏟裝車，導致罹災者遭該鏟裝車撞擊並遭後輪輾壓受傷。緊急由救護車送醫急診救治，惟罹災者仍於115年5月25日因傷口感染引發敗血症，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穿越廠區道路時，遭鏟裝車撞擊輾壓，致全身多處創傷並引發多重器官衰竭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1. 使勞工駕駛鏟裝車作業時，未禁止人員進入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
2. 使勞工駕駛鏟裝車作業或移動，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，未置管制引導人員。
3. 雇主對於廢鐵收料區工作場所之人行道、車行道未避免交叉。
4. 使勞工於有鏟裝車出入之廠區道路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反光背心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. 雇主使勞工從事廢鐵載運工作，未於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
2. 未對廠內作業環境所具潛在風險進行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3. 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)

(二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(三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(四)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(五)雇主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，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，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，使勞工確實使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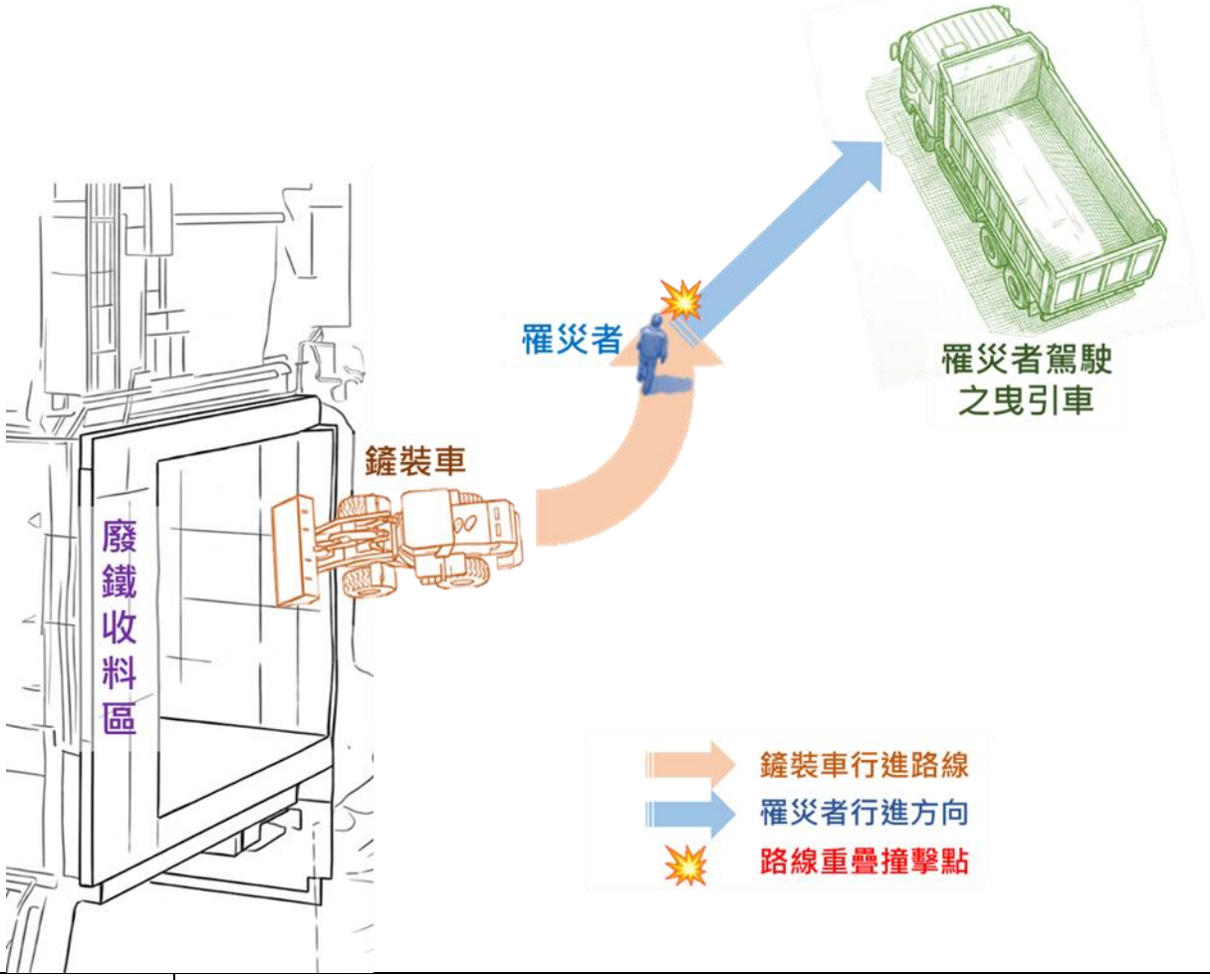
(六)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一、年滿 65 歲者，每年檢查 1 次。二、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檢查 1 次。三、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檢查 1 次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)

(七)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人行道、車行道與鐵道，應儘量避免交叉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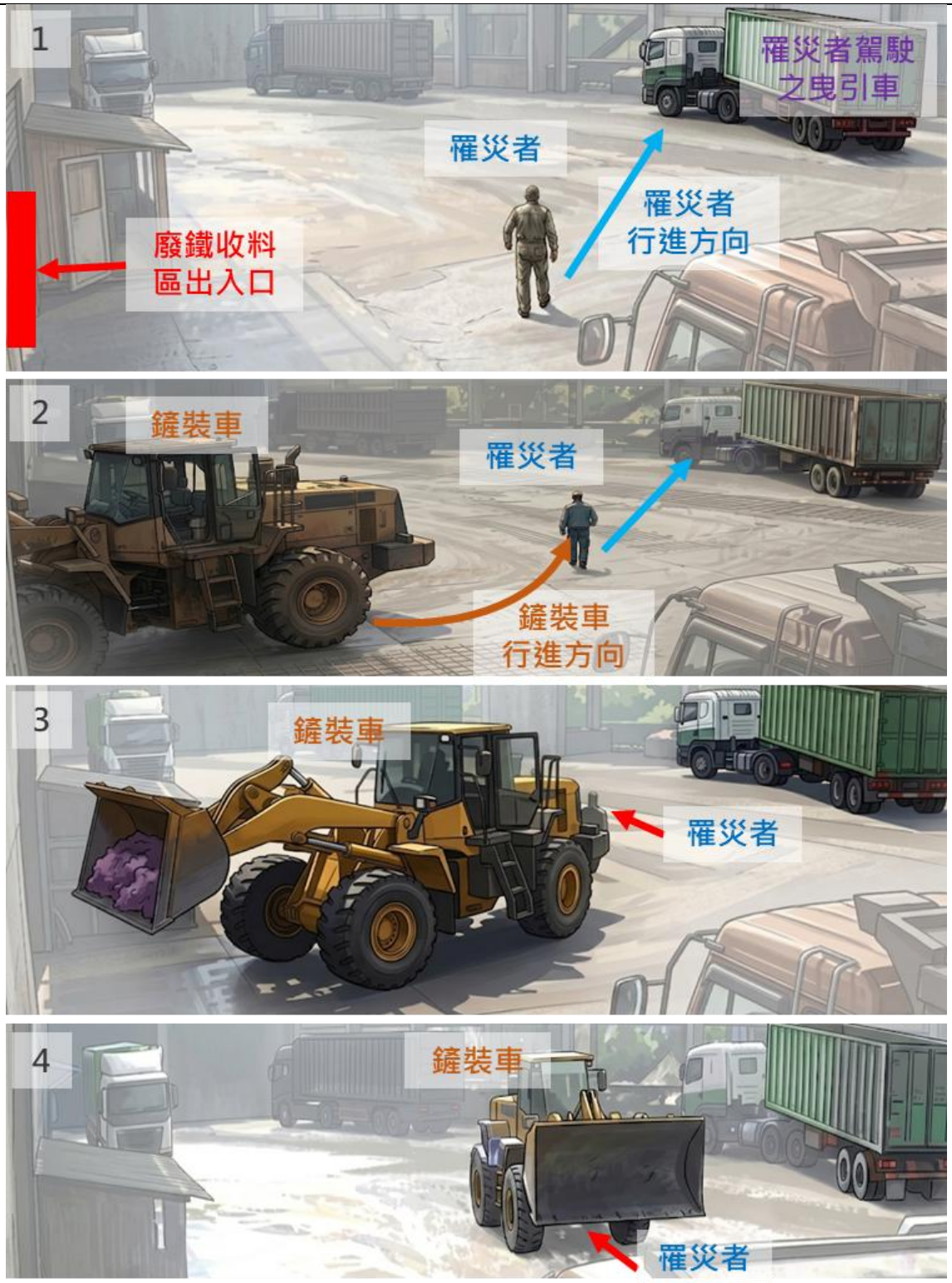
(八)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一、…三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…十五、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，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，應置管制引導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3 及 1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

說明一	班長駕駛鏟裝車自收料區口倒車駛離，與正穿越廠區道路中央返回車上之罹災者行進路線重疊。



說明二	罹災者穿越廠區道路被鏟裝車撞擊輾壓過程示意。 1. 罹災者於收料區取回驗收單返回車上，此時背向廢鐵收料區出入口。 2. 罹災者正穿越廠區道路，同時間鏟裝車操作人員倒車駛離收料區。 3. 鏟裝車操作人員未發現罹災者，而罹災者行走時背對鏟裝車，亦未發現鏟裝車靠近。 4. 罹災者遭鏟裝車撞擊並遭後輪輾壓。